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8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认购代码为017924。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6、本基金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8、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办理开户。

9、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1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具体限制请查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3、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5、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购买事宜。

16、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非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地方政府债、次级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带有权益属性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其与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四）基金代码

本基金的认购代码为017924。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八）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九）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对于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 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基金份额为10,010.00份。

（四）认购机构以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五）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八）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网上开户与交易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一工作日下的申请受理）。

（2）认购受理时间：2023年5月22日9:30至2023年6月2日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24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bssdc.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3、网上交易个人客户网下汇款方式资金划拨

网上交易个人客户通过国投瑞银网上直销系统下单，采用网下汇款方式购买基金时，需按足额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0013017

4、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投资人采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托转管转出业务。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办理系统内托转管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工作日 9:30至17:00。
（2）认购受理时间：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日9:30至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bssdc.com）上机构服务介绍中的机构客户开户交易指南，并联系直销中心柜台人员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3、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请机构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认购资金汇出账号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如有不同需客户提供说明；
（2）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收

1、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傅强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电话：（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莹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号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08.0397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4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李沫、马征

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网站：www.ubssdc.com

2、代销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吴雅婷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孙利国

联系人：刘凤伟

客服电话：956006

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联系人：姚巍

客服电话：95525、4008887878

网站：www.ebscn.com

（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3、05、11-13、15、16、18-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236907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陈梓基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站：www.citicwm.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755-23835838

传真：0755-23835861

联系人：杨柳

客服电话：95548

网站：www.citics.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冯思新

电话：0532-68722868

传真：0532-85022301

联系人：赵如意

客服电话：95548

网站：http://sd.citics.com

（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武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00

联系人：郭杏燕

客服电话：95548

网站：www.gzsc.com.cn

（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